

#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阜政办发〔2016〕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56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日渐紧迫的老年人口医疗卫生服务和生活照料叠加需求，有效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促进我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 （一）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发挥政府在规划设计、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形成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以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

力量参与社会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事业，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多位一体的发展格局。

###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立足当前医疗和养老服务实际，着眼医疗、养老需求及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分布，结合区域内老年人状况，统筹规划医养结合布局。

### **（三）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衔接与合作，完善医养结合功能。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依托基层政府综合服务信息和基层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对象信息、健康信息和服务信息共享。

## **二、工作目标**

### **（一）到 2017 年，实现医疗、养老资源有效融合。**

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二) 到 2020 年，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服务便捷，建立医养融合模式。

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护理院）医疗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与医疗机构合作更加紧密，医疗护理水平逐步提高。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 三、主要任务

#### (一) 积极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也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床位数在 100 张以内的养老机构，应就近与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医生定期上门服务，并建立应急通道，随时提供诊疗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医务室，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床位数在 100—200 张的养老机构，应根据自身需求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床位数在 200 张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应设置相应的医疗机构或与临近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提供便



利；符合条件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为其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

充分依托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建立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基本联系制度，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无缝对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结合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签约服务关系，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方便老年人就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疗康复功能。为小型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关爱之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服务。

重点人群优先建立联系制度，重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低保、特困、失独”等特殊人群和家庭，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

要作为重点保障人群，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过程中，优先给予帮助。

**（三）努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服务的能力。**

有条件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可开展养老服务工作，为周围社区提供综合的、连续的养老医疗服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对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在挂号、就诊、收费、取药、住院等窗口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要充分发挥医院志愿者服务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住院陪同服务，在医疗服务中体现爱老、敬老的良好风尚。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提倡多学科团队合作模式，规范开展老年常见慢性病诊治，有条件的医院开设老年病门诊，满足老年人医疗和康复需求。鼓励支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医疗服务协作关系，通过定期巡诊义诊等方式，逐步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四）加快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专业医疗机构。**

充分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创办老年康复中心、老年医院、护理院等主要针对高龄、病残老年人的康复护理专业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引导社会办

乡镇卫生院建立护理院，开设医疗护理型床位或病区，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特色科室。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门诊部向以老年康复为主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方便老年人就医。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稳妥地转型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或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有关规定，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各级民政部门应为其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依照相关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五）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

坚持养老与养生相结合，将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养生保健和“治未病”理念融入养老全过程，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健全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深层次合作，积极发展养生保健、康复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举办养老康复机构，探索发展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养老机构。在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



主的中医药门诊部、诊所或诊室。发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引导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机构延伸提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建立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护理人员中医药技能培训，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和产品。

### 四、保障措施

#### （一）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

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诊所、卫生室、医务室）以及举办的护理院、康复医院等，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机构准入条件的，要优先纳入城乡医保定点范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与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范围、项目、服务质量、结算办法等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老年人，入住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的符合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相关规定报销结算。落实好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 **（二）完善投融资和财税价格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落实好相关支持政策。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

## **（三）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机构发展需要，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方式。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以多点执业的形式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老年服务相关专业和康复保健等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

#### （五）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

继续做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与医保政策的有效衔接，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缓解失能老人护理费用支出压力。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逐步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比较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提供体系。

**（六）强化信息支撑。**

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试点，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各地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

**（七）抓好试点示范。**

按省政府有关要求，未列入省级试点的市需要设市级试点。因我市未列入省级试点，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今年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积累经验、逐步推开。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各地进展，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加强考核督查。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工 作 目 标	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2017年50%以上养老机构完成
			2020年所有养老机构完成
	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2017年80%以上医疗机构完成
			2020年所有医疗机构完成
主 要 任 务	积极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进行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	市人社局	持续进行



## 阜新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务	社区、家庭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努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服务能力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进行
	加快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专业医疗机构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进行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进行
保障措施	基本医疗保险保障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进行
	完善投融资和财税价格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持续进行
	土地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建委 市规划局	持续进行
	人才队伍建设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进行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	市人社局	持续进行

 阜新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保障体系		
	强化信息支撑	市老龄委	持续进行
	抓好试点示范	市民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进行